(上接 C6 版)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4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058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5.46 元 / 股 -85.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752,46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948.29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 16 家投资者管理的 60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49,91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988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25.46 元 / 股 -85.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702,55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922.87 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59.09 元 / 股(不含 59.09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9.09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60 万股(不含 4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9.09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46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14:45:29:84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199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7,11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702,550 万股的 1.001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11 家,配售对象为 9,789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7,625,4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883.60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9.6658	53.2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8.8820	52.6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8.9105	52.6000
基金管理公司	49.8174	52.5000
保险公司	43.7283	45.0000
证券公司	54.1955	54.0000
财务公司	57.1000	57.1000
信托公司	46.0013	46.8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3.5587	54.13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3.0040	54.96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9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3.99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4 家投资者管理的 1,59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99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479,3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5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198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146,14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130.20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泽宇智能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8.68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1年11月23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682.SZ	东方电子	6.83	0.2075	0.1719	32.92	39.74
300277.SZ	海联讯	8.64	0.0744	0.0502	116.15	172.05
688191.SH	智洋创新	27.64	0.6023	0.5614	45.89	49.24
002090.SZ	金智科技	10.07	0.1609	0.1008	62.57	99.90
600406.SH	国电南瑞	40.90	0.8749	0.8361	46.75	48.92
平均值					47.03	59.45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注 3:海联讯市盈率视为极值,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品牌及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区位产业领先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公司从事电力信息化行业多年,基于自身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发展形成从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到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相较仅能提供单一服务企业,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业务合作方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合作关系,具备明显的综合能力优势。

品牌及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信息化领域,通过多年耕耘积累了一批电力系统优质客户。公司建成了江苏区域超过一半地市的电力信息化通信网络,近年来公司参与承建了“北京至上海光传输设备改造项目”、“国家电网公司大容量骨干光传输网新疆延伸覆盖工程甘肃地区施工”、“青海 - 河南±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光纤通信工程包 8 甘肃地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调度管理信息大区数据网二平面系统建设”等多个国家电网重点大型项目,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诸多客户好评。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技术升级创新,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公司拥有多名拥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建造师和高级工程师等高水平资质证书的员工,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

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来自计算机、软件工程、通信、电力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历了智能电网的全周期发展历程,对行业技术、业务环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核心骨干和经营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高效管理团队使公司在团队执行力、成本控制、客户资源开拓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凸显优势,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伴随我国智能电网的持续运营和电力物联网的新建投资拉动,公司将进一步快速发展,努力打造成国内智能电网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一流服务企业。

区位产业领先方面,公司立足于江苏,多年来参与省内多地电力设计、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项目的建设服务。公司在江苏省电网建设和运维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拓展其他省份电力业务的重要竞争力。

本次发行价格 43.9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32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发布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3,000,000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25,59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7.96%。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5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25,59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324,404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959,40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2.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415,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7.7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9 元 / 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16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71.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3,195.78 万元。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在《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下转 C8 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委托,就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华泰创新(或有)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 9 月 15 日
备案时间	2021年 9 月 24 日
备案编码	SSR441
募集资金规模	11, 55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决策由华泰资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作出,因此,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3.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助理	是	0.91%	105.00
2	夏耿耿	董事、总经理	是	45.29%	5, 231.50
3	章锐	董事、副总经理	是	9.09%	1, 050.00
4	王晓丹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65%	190.00
5	孔乐	副总经理	是	5.91%	682.50
6	陈益波	副总经理	是	7.47%	863.00
7	陈蒙	财务负责人	是	4.45%	514.00
8	赵耀	监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9.18%	1, 060.50
9	丁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兼智能电网部经理	否	10.59%	1, 223.50
10	余枫	技术研究院首席调研员	否	3.03%	350.00
11	陈小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变电设计专家	否	2.42%	280.00
合计			-	100.00%	11, 55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具备通过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 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 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华泰创新(或有)

1.主体信息

根据主承销商、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7 层 701- 8 至 701- 1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 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 100%
主要成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曹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主承销商、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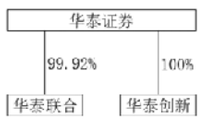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一、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项下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情形之一的前提下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承诺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3,000,000 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5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3.参与规模

(1)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泽宇智能高管与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资管管理的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50 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特别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3,300,000 股。

因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华泰联合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保荐跟投参与规模

如发生上述情形,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 / 金额(预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不超过 10%(3, 300, 000 股), 且不超过 11, 550 万元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10%
2	华泰创新(或有)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预计不超过 5%(1, 650, 000 股)	预计不超过 5%
合计			预计不超过 15%(4, 950, 000 股)	预计不超过 15%

发行人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5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但证